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湛江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湛江市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11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沙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体条件以授信合同条款内容为准。由公司为长沙怡亚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拟向以下几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海怡亚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3、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4、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5、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6、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7、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0年1月6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8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湛江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湛江市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11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沙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体条件以授信合同条款内容为准。由公司为长沙怡亚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11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244,356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长沙怡亚通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湛江市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11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沙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体条件以授信合同条款内容为准。由公司为长沙怡亚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高效节能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新型太阳能电池、医疗器械(三类医用激光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诊断试剂)、消防设备及装备、食品及保健品(不含保健食品)、日用百货、蛋白饼粕及其深加工产品、饲料原料、饲料、大豆、植物油、食用油、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酒具、电器、酒类、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银制品、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纸张、纸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煤炭、卡车底盘及其配件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06月06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06月18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7,072.2774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918,410万元,净资产为136,037万元,总负债为782,37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780,7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1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5栋1003号

法定代表人:许前明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新型太阳能电池、消防设备及装备、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电子产品(不含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纺织品、服装、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和润滑油(不含国家监控的、易制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2日)。(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待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长沙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长沙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997万元,净资产为977万元,总负债为1,02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4,356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6,037万元的179.6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8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244,356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上海外高桥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

注册地点:上海市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亚路1号6层B座

法定代表人:肖国梁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及物流和贸易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外高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的总资产为12,503万元,净资产为2,597万元,总负债9,90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4,356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6,037万元的179.6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月6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湛江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湛江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0-03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收到股东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的通知,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于2010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85,24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6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98%。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10	34.63	181,121	0.10%
		2010-12-13	35.52	24,100	0.01%
		2010-12-14	36.59	300,020	0.17%
	大宗交易	2010-12-16	35.39	480,000	0.26%
		2010-12-20	38.71	800,000	0.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占总股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比例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6,903,047	36.815%	65,117,806	3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03,047	36.815%	65,117,806	3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减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是调整目前股东持股比例。计划从2010年12月3日起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6%(约为1,000-1,090万股),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34)。

本次减持后,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117,80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5.8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公司将敦促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TGG-2010-04

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3号文核准,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75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3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则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明确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项。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柳城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并会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清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03014210001601,截止2010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34156万元。此专户仅用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该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4156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0月21日,其中一年期存款5000万元,半年期存款为5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为23605万元,协议存款551万元。

2、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成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6560100100125298,截止2010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10026.24万元。此专户仅用于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及研发中心和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期限为七天通知存款。

3、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安柳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0201040006650,截止2010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此专户仅用于公司消防水炮灭火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0月31日,期限为七天通知存款。

公司承诺上述各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其对应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晓芳、徐子庆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　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0-05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充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充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8日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为了进一步缓解应对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过公司与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协商,达成在四川省南充市投资建立生产基地的意向。公司已于201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通过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完成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乙方:南充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内容

1、项目名称:南充富安娜生产基地

2、项目内容:建设家居用品生产车间及配套的物流仓库、办公及员工用房。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总额及各阶段投资额度根据乙方的投资规划确定),全部为自有资金。

4、投资计划:该投资项目分三期进行,总建设周期为五年。各期投资的时间、投资规模、达产产能等由乙方做出整体规划,并报甲方备案。

5、项目用地及面积:该项目用地约200亩,具体以《土地出让合同书》为准。此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性质,乙方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用地位于南充市航空港工业集中区西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协议实施后,将进一步缓解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加快公司在全国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降低物流成本,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0-03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11号)、《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二〇一〇年度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劳就[2010]34号)的规定,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明盐矿和天塑分公司符合申请该项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

经昆明盐矿和天塑分公司申请,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于2010年12月20日向昆明盐矿和天塑分公司拨付社会保险补贴款合计558.3740万元。该项补贴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6.44%,将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该项补助款计入公司2010年度利润。获得该项政府补助,不影响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临2010-04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知,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5%)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章源控股第一次质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6月2日,质押限售流通股为1,5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章源控股已于2010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0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12月2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2010年12月21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0%。目前章源控股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5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4%。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以通讯、书面方式参加会议。关联董事郭绪勇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郭绪勇辞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绪勇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0-04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0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在其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款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扣除所得税费用(所得税率15%)后,预计增加净利润850万,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的通知,自2007年7月4日以来,航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2,2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3%。

截止12月21日收盘,航民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发出的《关于预拨2010年和清算2008年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0]70号),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淄博市财政局发放给公司奖励资金405万元,上述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